

大丰区万盈镇金悦路西侧、和丰路南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

该地块位于万盈镇益民村村域范围内，东距金悦路西侧道路红线约 7 米，北侧距丰路南侧道路红线约 87.36 米，用地东西长约 27.64 米，用地南北（东）长约 90.41 米（具体用地界址见规划用地红线图）。规划用地面积约 2493 平方米（合计约 3.7 亩）。

1、用地性质

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（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）。

2、土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大于 15%，容积率不大于 0.15。

3、绿化

绿地率不小于 35%。

4、建筑退让

建（构）筑物退让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要求。

污水处理厂周围（厂区用地内）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。

5、出入口方位



主出入口布置在地块东侧的金悦路上。

6、停车位、场

机动车停车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2%。

7、建筑设计要求

建筑物的风格、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。

8、其他

(1) 该项目需由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规划设计方案。

(2) 其他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50353-2013）等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执行。

(3)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

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2月2日